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颀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
人数	90	10	80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19,586,797	182,353,447	37,233,35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8924	38.9412	7.9511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19,578,054	99.9960%	4,443	0.0020%	4,300	0.002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389,660	99.9827%	4,443	0.0088%	4,300	0.0085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峻立、张迪雅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1 日